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的 2025 年月浦实验学校操场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